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4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同仁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参股公司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药业",其总股本10,000万股,公司持有其16.80%股权)通知,因其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经同仁药业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98号),同仁药业股票自2018年8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08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津滨大道北侧A1、A2地块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天津燊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签发的《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为津滨大道北侧A1、A2地块项目工程的中标人。项目情况如下:

该中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东丽万新街道,建设规模为80,800平方米,中标价为276,622,688元,即贰亿柒仟陆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项目工期70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规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新增为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0、C类00610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5	-	2018/8/16	2018/8/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79,793,2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677,725.6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5	-	2018/8/16	2018/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详见下)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共计13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增加相关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023号、2018-033号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247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1606.572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1999年0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机电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4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半年报"),其中第四节第九部分"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因单位混淆,故对该半年报更正如下。

二、更正情况

更正前: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723.847.48	至	22,873,079.13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3,079.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环保压力、产能过剩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受公司销售模式及生产周期制约,公司预期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40.00%-0.00%。		

更正后: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72.38	至	2,287.31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环保压力、产能过剩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受公司销售模式及生产周期制约,公司预期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40.00%-0.00%。		

除上述更正之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作变更,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查询。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3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因筹划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8年5月2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且重组方案尚需上报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有关各方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事项正积极沟通与协商中,尚需要时间进行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20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拟申请自2018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8月13日(周一)上午9:30—10:30以网络说明会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2、地点:本次说明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举行,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1、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渤化集团、渤海石化代表;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前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联系传真:022-58585653

电子邮箱:tjck60080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52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5:00至2018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170,911,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68,513,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398,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6,207,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08,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398,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506,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5%;反对2,825,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10%;反对2,825,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99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陈小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53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印股份关于向下修正"海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向平安信托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人民币3亿元,各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注: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3,002.6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平安信托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及利率以贷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54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海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2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5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8月10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经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3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0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54元,股票面值为1元。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经第八届第五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议,"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50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2472 债券简称:15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盛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7.00%

特别提示: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5盛屯债"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即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盛屯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盛屯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本公告仅对"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权申报回售的"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9月25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盛屯债(122472)。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2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5年9月24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20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9月24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4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联合信用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当期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盛屯债"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不上调,仍为7.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盛屯回售

3、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9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盛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00%。每手"15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盛屯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5盛屯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8月10日	发布本期债券利率不上调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8月28日至8月30日	发布三次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3日至9月5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8年9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8年9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盛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盛屯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盛屯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邮政编码:3610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陈衣达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89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22472 债券简称:15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盛屯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盛屯债(122472)。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2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5年9月24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20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